

附件

## 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三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1	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市发展改革局
2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省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4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 3.《关于完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的意见》（粤府函〔2009〕96号）。	
3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核准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	
4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项；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6		公共服务	中小企业认定（适用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一类委托事项清单第二百二十八项。	
8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 2.《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条至第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处置及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第三点第10项； 2.《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条第一款。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12	粤东新城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区域内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第五条。	市财政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拟订区域内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制度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四）项。	
14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和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制订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编制区域内财政中期财政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8号）第四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9〕153号）。	
17		其他行政权力	指导区域内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18		其他行政权力	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三）项。	
19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域内预算单位预算审核、执行管理、决算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 2.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	
20		其他行政权力	清理审核财政存量资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第三项第二条。	
21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管理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	
22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信息公开（含预决算、三公经费、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23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实施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政府性债务上限控制、指导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第三项第二条； 2.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二）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24	粤东新城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定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3〕221号）第三项第一条、第三项第四条。	市财政局
25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预算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26		其他行政权力	分配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第三项第二条。	
27		其他行政权力	批复部门预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	
28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委办发〔2019〕34号）。	
29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30	市自然资源局 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更改用途审核（包括划拨补办出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6.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许可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 《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3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33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34	市自然资源局 粤东新城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改革土地处置方案审批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市自然资源局
35		其他行政权力	闲置土地处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	
36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规划区内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第（五）点、第（六）点；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7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
38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39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40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41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42		行政许可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43		行政许可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	
44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5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	
46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4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	
48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建设质量的监督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11号）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第六条。	
5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5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52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53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5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5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57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转租登记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第四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5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6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一条。		
61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前备案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62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结果备案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63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64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施工许可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条第九款；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5.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的公告》（2005年建设部公告第391号）； 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7. 《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		
65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66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不含施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67		公共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68		行政检查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
69		行政许可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二十四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70		行政许可	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1.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点第五项；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第二点第二项。	
71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	1.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2.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3.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6.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7.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8.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72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4.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5.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条；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7.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8.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73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3.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二大点第三十一项；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十一条。	
74		行政许可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75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八项。	市交通运输局
76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六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类第一点第十四项、第二点第二十九项。	
77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	
78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79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80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81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li> </ol>	
82		行政许可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li> </ol>	
83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li> <li>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li> </ol>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84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条第五款；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类第三十八项；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七、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市交通运输局
85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备案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第一点（三）第2点、第二点（三）第2点、第三点（二）第2点、第三点（三）第2点； 4. 《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通部财发〔2000〕207号）第四条。	
8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市城管执法局
87		行政许可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88		行政许可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七项。	
89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90		其他行政权力	核准建设工程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绿化带开设出入口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91		其他行政权力	改建扩建工程易地绿化、占用城市绿化及城市绿地设点经营核准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92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93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94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征收	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关于城市绿化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0〕334号）。	市城管执法局
95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地下室设计要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地下室初步设计图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条第九款；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5.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的公告》（2005年建设部公告第391号）； 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7. 《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	市人防办
96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97		行政许可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4.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98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3. 《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1999〕国人防办字第1号）第十六条。	
99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4. 《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条第九款； 6. 《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揭府〔2002〕50号）第十条。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100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奖励	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十条； 2.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1999〕国人防办字第195号）第二十五条。	市人防办
101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第八条。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的检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104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人民防空队伍安排训练并检查训练效果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10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一条。	
106		行政检查	应建和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条第九款。	
107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108		行政检查	对本省内人防警报设备生产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检查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109		行政检查	检查受监工程的设计、监理单位和人民防空构配件厂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	1.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 2.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3.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110	行政检查	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一条。		

序号	审批部门	职权类别	权限事项名称	行使依据	原实施机关
111	市市场监管局 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
112		行政许可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113		行政许可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